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接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委托，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审计结束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年审会计师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年审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阳纸业审计小组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预审，2016年2月25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正式审计。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制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015年12月份，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发表了

如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的初步意见，与公司送审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基本一致。该年报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本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的2015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反映的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5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 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对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分别在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1日向年审会计师通告督促函，督促函内容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等问题，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了回复，双方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沟通效果良好，审计委员会比较充分地行使了职权、履行了职责，有利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经过45天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太阳纸业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

价

1、独立性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年审会计师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年审会计师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年审会计师太阳纸业审计小组共由16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人员3名，审计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太阳纸业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出于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审计小组已考虑了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定审计范围。在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审计范围及方式时，审计小组已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公司规模、特定风险、交易量及交易类型、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审计活动以及公司现有的监督控制。

3、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年审会计师太阳纸业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太阳纸业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五、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太阳纸业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